

契 約 書

立約人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，乙方產生之垃圾因 無法以使用專用垃圾袋方式送交甲方垃圾車清運、同意依下列作業方式清運計費：

一、垃圾費之計量

以垃圾車逐次直接過磅。

聯合併同收運逐次過磅。分攤比例為 。

其他甲方認定之方式。

二、垃圾費率每公噸 元。()

三、經雙方協定自民國 年 月 日實施。

四、垃圾費之繳交由甲方於每月十日前統計前一月之垃圾費通知乙方，乙方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甲方之指定方式繳納（特殊狀況經甲方核可得順延之）；逾期達三十日時，甲方將依法定程序追繳，並視情況終止載運。

五、甲方依法有調整清運方式及收貨費率之權利，甲方若有調整變動時，須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討論後另行簽約。

本契約書乙式二份，雙方各持乙份，修正或廢止由甲方以正式函文通知乙方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沈世宏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

聯絡電話：二七二八七二七〇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